

科技部  
106 年度科技行政研究報告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優惠措施之研究  
-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為例

研究單位：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研究人員：邱美祝、吳傳棻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 摘要

保稅制度是一種可減輕產業負擔的緩繳關稅制度設計，政府為獎勵企業投資，促進經濟發展，陸續設立加工出口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科學工業園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等保稅區，提供企業投資設廠，設於區內之廠商自國外進口機器設備、原物料享有免徵關稅、營業稅、貨物稅等各項稅費。本研究以中科為例，探討園區保稅優惠制度，提出分析及建議，以增進園區廠商國際競爭力。

本研究發現與建議如下：

### (一) 研究發現

1. 園區事業向管理局申請專案進口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因製程需要委託加工，僅限以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為限。
2. 報單統計方式及納稅辦法多元，部分交易模式未明訂可適用按月彙報，需採逐筆方式進行報單申報作業，致使該類報單無法享有海關書面審核、貨品可免進儲，以節省倉租費用及進出倉時間等優惠。
3. 報廢監毀作業須耗費廠商、海關及管理局甚多行政成本。
4. 園區雖已建置保稅業務管理系統，惟仍須再提升其效率。

### (二) 研究建議

1. 建議通盤檢討「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

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2. 修訂「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於該辦法明訂內銷課稅區之保稅貨品，納稅義務人為園區事業者，亦可按月彙報，並於申報時檢附交易文件；及增訂以 G2 報單完稅案件（本地補稅案件），非屬內銷課稅區貨品報關得按月彙報。
3. 報廢監毀耗時費力，建議訂定可書面審核之條件，責成廠商自主管理，加速廠商報廢作業程序，以節省行政成本，並縮短廠商報廢時間成本。
4. 應精進或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且保稅業務管理系統須適時配合法規修訂，增修其系統功能，以節省廠商上網申辦等待時間，及管理局與海關審核時間。

因應廠商日趨複雜的交易模式，適度鬆綁法規及簡化作業流程，縮短貨物通關時間，將可提昇廠商競爭力，帶動經濟成長。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1.1 前言 .....	1
1.2 研究動機.....	2
1.3 研究目的.....	4
1.4 研究方法.....	4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b>5</b>
2.1 保稅制度的意涵.....	5
2.2 進出口通關.....	8
2.3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現況.....	13
2.4 法規研析.....	22
<b>第三章 建議方案</b> .....	<b>29</b>
3.1 通盤檢討「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	29
3.2 修訂「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以簡化保稅行政作業流程.....	30
3.3 強化保稅業務管理系統.....	32
<b>第四章 結論</b> .....	<b>34</b>
<b>參考文獻</b> .....	<b>35</b>

## 表目錄

表 1-104~105 年科學園區與全國進口額統計分析表.....	2
表 2-104~105 年科學園區與全國出口額統計分析表.....	2
表 3-105 各保稅類別之廠商家數統計.....	3
表 4-104~105 年我國主要保稅區比較表.....	3
表 5-各保稅區一覽表.....	6
表 6-科學工業園區各類進區及出區報單類別.....	13
表 7-各科學工業園區 104 年~105 年進口額比較表.....	14
表 8-各科學工業園區 104 年~105 年出口額比較表.....	15

## 圖目錄

圖 1-臺灣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現況.....	1
圖 2-中科園區 B6 報單各納稅辦法佔比分析.....	20
圖 3-中科園區 B2 報單各統計方式佔比分析.....	22

# 第一章 緒論

## 1.1 前言

我國設置科學工業園區，係為配合國內資本與技術密集工業之推進，並借鏡歐美先進工業國家設置工業園區成功之先例，創設科學工業園區，積極引進國內稀有之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藉以加速國內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

茲列示臺灣現有科學工業園區聚落現況如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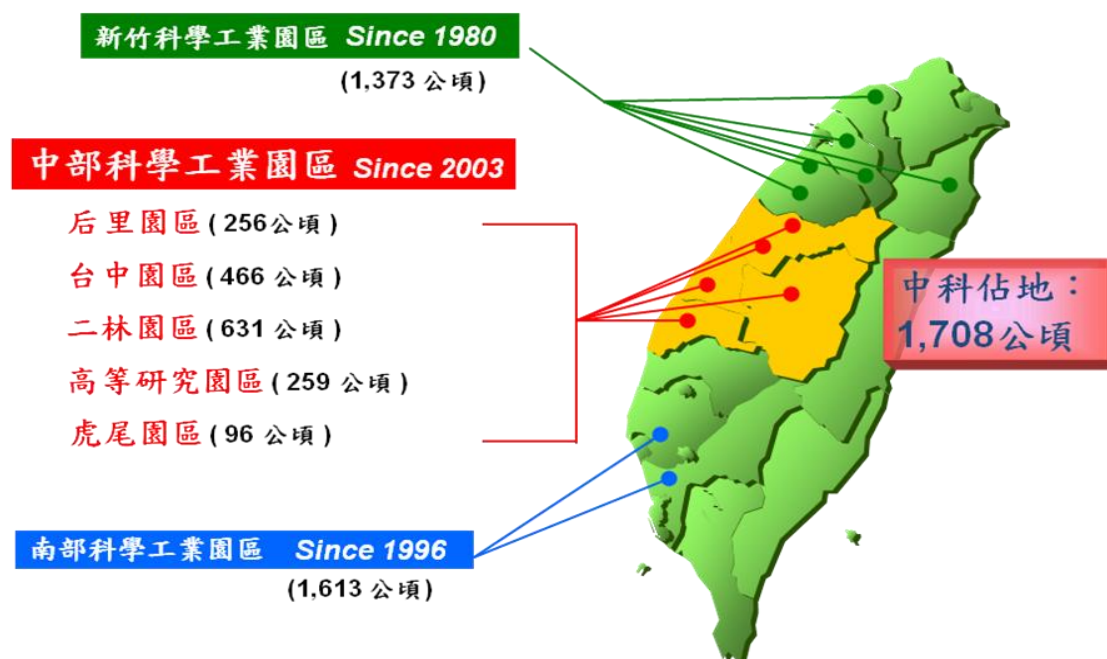


圖 1-臺灣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現況

資料來源：中科技管理局招商簡報

105 年科學工業園區進、出口額分別佔全國 11.1% 及 16.72%，且又較 104 年分別成長 13.97% 及 9.91%，均較其他地區成長幅度為高（詳表 1、表 2），足見科學工業園區對我國經濟發展佔有一定的重要性。

表 1-104~105 年科學園區與全國進口額統計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別	進口額				成長率 (%)
	104 年	佔比(%)	105 年	佔比(%)	
科學園區	7,235.48	9.99	8,246.49	11.10	13.97%
其他	65,176.28	90.01	66,043.47	88.90	1.33%
全國合計	72,411.76	100.00	74,289.96	100.00	2.59%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科學園區統計管理系統

表 2-104~105 年科學園區與全國出口額統計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別	出口額				成長率 (%)
	104 年	佔比(%)	105 年	佔比(%)	
科學園區	13,740.98	15.47	15,102.74	16.72	9.91%
其他	75,104.08	84.53	75,232.75	83.28	0.17%
全國合計	88,845.06	100.00	90,335.49	100.00	1.68%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科學園區統計管理系統

## 1.2 研究動機

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園區之設置與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對發展科學工業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為使園區迅速發展，作為我國高級工業之發源地，必須對投資人給予特別優惠，如租稅減免，以增強其投資意願，前來投資。雖然初期國庫收入略有減少，惟既裨益於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之輸入，且俟整個園區發展，稅收必然增加，足資彌補；否則，園區發展停滯、影響更大。爰訂有關稅捐減免之優惠規定，其中明訂於園區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為重要項目之一，並施行至今。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5 年各保稅類別之業務統計，保稅區廠商家數合計 1,317 家，其中以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家數 446 家佔最高（如表 3）；另科學工業園區申報保稅進出口值約新臺幣 4 兆 5,070 億元，較上年 3 兆 7,943 億元，成長 18.78%，業務量成長幅度居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冠，佔比亦為最高約 42.75%（如表 4）。

表 3-105 各保稅類別之廠商家數統計

保稅類別	基隆關	臺北關	臺中關	高雄關	合計	佔比%
<b>科學工業園區</b>	<b>0</b>	<b>289</b>	<b>54</b>	<b>103</b>	<b>446</b>	<b>33.86</b>
保稅工廠	0	154	79	57	290	22.02
加工出口區	0	0	77	146	223	16.93
自由貿易港區	18	31	31	30	110	8.35
保稅倉庫	38	81	37	53	209	15.87
物流中心	1	18	2	6	27	2.05
農業科技園區	0	0	0	12	12	0.91
<b>合計</b>	<b>57</b>	<b>573</b>	<b>280</b>	<b>407</b>	<b>1,317</b>	<b>100.00</b>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 7 月簡報

表 4-104~105 年我國主要保稅區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類別	104 年		105 年		成長率 (%)
	進出口值	比重(%)	進出口值	比重(%)	
<b>科學園區</b>	<b>37,943</b>	<b>39.17</b>	<b>45,070</b>	<b>42.75</b>	<b>18.78%</b>
保稅工廠	35,433	36.58	35,911	34.06	1.35%
加工出口區	14,380	14.85	15,747	14.94	9.51%
自由貿易港區	9,102	9.40	8,706	8.26	-4.35%
<b>合計</b>	<b>96,858</b>	<b>100.00</b>	<b>105,434</b>	<b>100.00</b>	<b>8.85%</b>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 7 月簡報

各保稅區主管機關不同，適用之法規亦不同，另有同保稅區但管轄海關不同，因法規未明訂相關作業方式，致各關區作法亦不盡相同。又園區

廠商總、分支機構或分廠位處不同行政區(或不同保稅區),囿於現有的法規,部分處理程序繁雜,易使申辦廠商望而生畏,恐會削弱產業競爭力,並阻礙經濟發展。

由於高科技產品具有生命週期短的特性,市場變化極快,所以在保稅制度上面臨相當嚴峻的挑戰。為因應園區廠商日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建議現行保稅制度應通盤檢討,期能落實有效管理、兼顧簡政便民的目的,以提昇行政效率,並提高產業競爭力。

### 1.3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中科園區廠商為例,探討園區保稅優惠制度,提出分析及建議,以增進園區廠商國際競爭力。

### 1.4 研究方法

主要研究方法為針對相關法規及文獻作廣泛蒐集及有條理的歸納後提出研究建議,擬分成4章撰寫,包含下列項目

1. 緒論(敘述本研究緣起及目的)。
2. 文獻探討(包含各保稅制度介紹、進出口報單與保稅管理之關聯性、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概況及法規資料)。
3. 建議方案-針對科學工業園區因應環境變化,所面臨的問題,提供建議。
4. 結論。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2.1 保稅制度的意涵

#### 一、保稅的意義

按財稅名詞辭典，未經海關徵稅放行之進口貨物、轉口貨物，其應繳納之稅費，允許由納稅義務人提供確實可靠之相當擔保，或其他海關易於管控監督方式，暫時免除或延緩繳納義務。其進口稅費應否繳納，視貨物動向而定，如貨物就原狀或經加工後出口，則免繳稅費；如貨物進口，自應繳稅。將此種未稅貨品置於海關監控之下，以免流入課稅區之制度稱為保稅制度。此種未稅（暫免繳稅）貨物，稱為保稅貨物。

保稅制度乃關稅制度中重要環節，對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升級有著不可抹滅的貢獻。一國之關稅政策因所處時代之不同與所面臨環境變遷之影響，從財政功能轉向經濟功能演變，乃至於朝安全、服務功能發展。保稅制度亦依勢推移，與時俱進。

#### 二、保稅制度的沿革

臺灣早期鼓勵企業從事製造出口，原以出口津貼方式補助廠商，惟津貼常遭貿易對手國抵制，因而被課徵平衡稅，致出口廠商徒有接受補助之名而未得其實惠，於是乃有外銷品退回原進口原料關稅措施產生。

外銷退稅制度在臺灣實施五十多年來對經濟發展貢獻良多，因為退稅標準太多，手續繁瑣，海關耗用大量人力；另外，該制度屢為不肖廠

商利用為溢退稅捐之工具，再者由於繳現、及退稅之手續繁雜，為解決現行外銷品退稅面臨各項困擾，除退稅作業技術簡化外，須就基本政策提出較為簡便並達目的的改進方案，爰有了保稅制度的產生。

保稅是一種較進步的鼓勵出口制度，係應稅進口貨物暫時免繳稅，規定由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海關憑其保證予以記帳、監管，俟貨物於限期內復運出口或經加工製造為成品出口，方予沖銷稅捐帳目。進口貨物在未徵進口稅以前為保稅狀態，以此狀態再輸出即可免除關稅負擔，其與退稅制度同為鼓勵出口發展國內經濟的有效辦法，但比起退稅制度，更具備手續簡便、減輕廠商資金負擔等優點。（參見黃正忠，民國101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海關保稅機制之探討）

### 三、各保稅類別與法規依據

政府為獎勵企業投資，促進經濟發展，陸續依設置目的，設立各保稅專區：如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等保稅區，並提供企業保稅場所如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物流中心等，提供設於該等區內之廠商享有免徵關稅、營業稅、貨物稅等各項稅費，各保稅類別彙整如表 5。

表 5-各保稅區一覽表

類別/主管機關	法令依據及說明
科學工業園區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

	<p><b>園區事業：</b>指科學工業（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工業產品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工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p>
<p>加工出口區 （經濟部）</p>	<p><b>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b> 為促進投資、發展外銷，增加產品及勞務輸出，為我國第一個設置的保稅專區。</p> <p><b>區內事業：</b>指經核准在加工出口區內製造加工、組裝、研究發展、貿易、諮詢、技術服務、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之事業及經經濟部核定之其他相關事業。</p>
<p>保稅工廠 （財政部）</p>	<p><b>關稅法第 59 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b> 外銷品製造商得依規定向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得免徵關稅，為場所保稅。</p>
<p>保稅倉庫 （財政部）</p>	<p><b>關稅法第 58 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b> 經海關核准登記供存儲保稅貨物之倉庫為保稅倉庫，存倉之貨物得申請供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或重裝之貨物（簡稱重整貨物）。</p>
<p>物流中心 （財政部）</p>	<p><b>關稅法第 60 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管理辦法</b> 經海關核准登記以經營保稅貨物倉儲、轉運及配送業務之保稅場所。物流中心內得進行因物流必需之重整及簡單加工。</p>
<p>自由貿易港區 （交通部）</p>	<p><b>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b> 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p> <p><b>自由港區事業：</b>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p>
<p>農業科技園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b>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b> 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促進農業產業之轉型，以確保農業永續經營。</p> <p><b>園區事業：</b>指經核准進駐於園區內成立從事農業科技之開發、研究、生產、製造、技術服務或其他相關業務之業者。</p>

我國各保稅專區，主管機關不同，產業發展政策目的不同，獎勵對象亦不同。除自由貿易港區係屬「境內關外」外，餘均為境內關內。

自由貿易港區係以「轉口增值」制度發展多元營運模式，業者由國外進儲零組件、原物料或成品後，在港區內可從事物流配送、檢測維修、增值服務及國際貿易等多元營運模式，再將零組件、原物料或成品輸往國外。

科學工業園區以產品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產業為主，與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係在保稅場所進行重整及簡單加工之性質不同。另與農業科技園區引進之產業政策亦不同。

與科學工業園區性質較為相似者為保稅工廠及加工出口區，經分析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優惠範圍較保稅工廠為優（詳本研究 2.4 法規研析），與加工出口區相似。園區事業部分亦有在加工出口區設立工廠，當加工出口區保稅作業方式較園區簡便時，園區事業即會向各管理局反應，爰在修正保稅業務管理辦法時，除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外，亦會參酌加工出口區之相關法規辦理。

## 2.2 進出口通關

為有效徵收關稅、查緝走私、執行邊境管制，並兼顧貿易便捷，貨物進出口報單透過海關通關系統（專家系統電腦篩選）分為 C1、C2、C3 三種貨物通關方式，說明如下：

C1：免審免驗通關，即免提供書面報單

C2：文件審核通關，即審文件免驗貨物通關

C3：貨物查驗通關，可再細分為 C3M 人工查驗通關及 C3X 儀器查驗

我國報單類別計 2 碼，第一碼：為文字，表示各區報單類別

G：進出一般課稅區報單別

B：進出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報單別

D：進出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報單別

F：進出自由港區報單別

第二碼：為數字，細分各區報單種類

## 一、進口報單

G1 外貨進口

G2 本地補稅案件

G7 國貨復進口

D2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D8 外貨進保稅倉

B6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F1 外貨進儲自由港區

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F3 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 二、出口報單

G3 外貨復出口

G5 國貨出口

D1 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

D5 保稅倉貨物出口

B1 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B2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售與保稅倉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F4 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

F5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 三、納稅辦法與統計方式

#### （一）納稅辦法

關稅，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1 條規定，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爰貨物進口時除需課徵進口稅、貨物稅外，尚包含營業稅。然貨物進入保稅區則依該保稅特區規定得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且因應多元繳款方式，報單上須有所區分，因而有納稅辦法代碼的產生，與園區較相關的列示如下：

代碼	代碼意義
31	稅款繳現

35	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
3F	按加工費課稅
50	稅則免稅(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進口加工外銷品原料除外)
5U	物流中心自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自用保稅倉庫自加工出口區進儲未開放大陸地區物品再轉售其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者(使用報單別 D7)
5Y	保稅工廠、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進口機器設備免稅
56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進口加工外銷品原料
58	免列統計之免稅貨物 1. 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之勳章、獎品 2. 公私文件 3. 紙幣、有價證券等 4. 撈獲沉沒之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5. 待解體之中華民國船隻之固定設備 6. 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 7. 應稅物品，在進口後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盛裝貨物之容器等(僅供海關結案時使用) 8. 不屬貿易範圍內之貨品 9. 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貨品 10. 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將復運出口者
5C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進口轉運用貨品、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進口貿易用成品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作業代碼及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 (二) 統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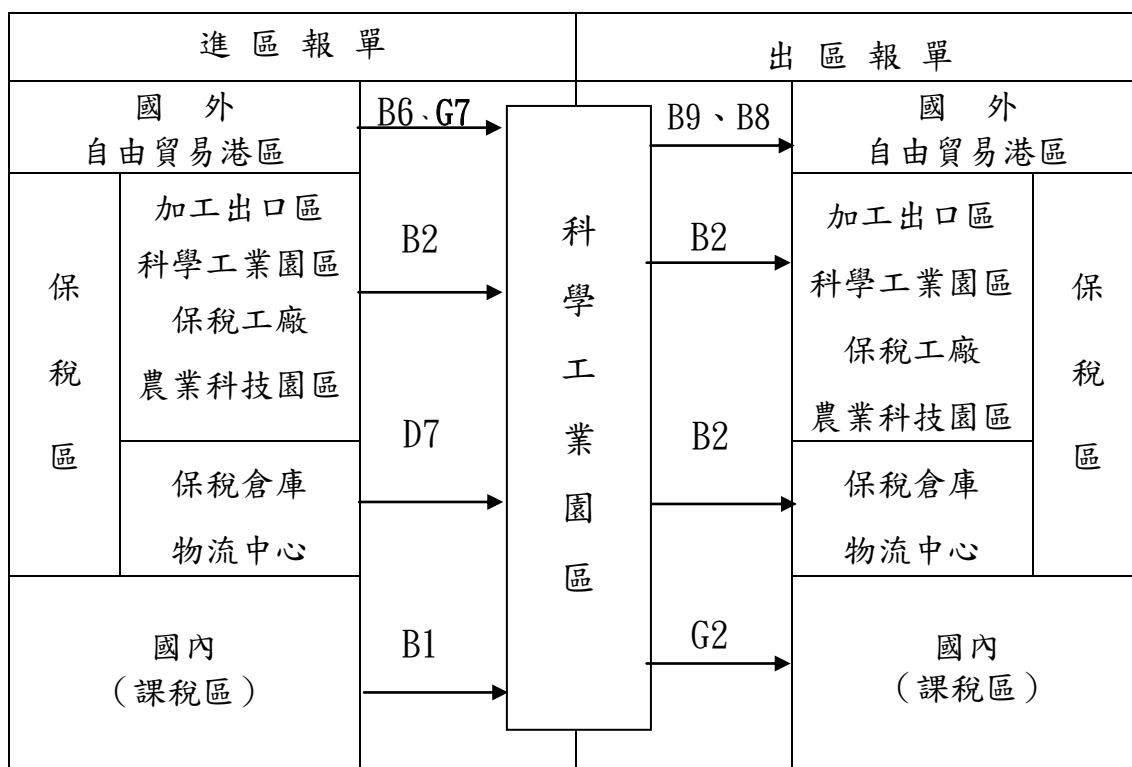
按「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物流中心或農業科技園區之園區事業以保稅貨品售予或輸往園區事業，視同出口及進口，買賣雙方應聯名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又廠商間相互委託加工，貨物於保稅區流動，並未實質出口，為管理及統計需要，因而有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代碼，與園區較有相關的列示如下：

代碼	代碼意義
97	課稅區與保稅區之交易；保稅區間交易；保稅區之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交易；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貿易港區之交易－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98	課稅區與保稅區之非交易；保稅區間非交易；保稅區之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非交易；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貿易港區之非交易－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9T	課稅區、保稅區相互交易因故退貨；課稅區、保稅區間受託加工後退回；課稅區、保稅區與自由貿易港區間相互交易因故退貨；自由貿易港區間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9U	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間之機器設備交易；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受託加工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作業代碼及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園區事業保稅報單依進出區動向分為進區報單與出區單報。進、出區報單內保稅貨品進、出廠後，應分別登入相關帳冊進項欄位及銷項欄位，科學工業園區各類進區及出區報單類別表列如下（如表 6）：

表 6-科學工業園區各類進區及出區報單類別



資料來源：參見黃正忠，民國 101 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海關保稅機制之探討

### 2.3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現況

園區事業可依其業務需要，申請由海關核准公告監管，以享有保稅的優惠。科學工業園區 105 年已入區登記廠商家數計 811 家（資料來源：科學園區統計管理系統），其中 446 家由海關公告監管，享有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及由課稅區廠商售供園區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樣品，視同外銷貨品，享有營業稅稅率為零。

自用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

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反之逾五年，即可自保稅帳冊除帳，無須補稅；其餘保稅貨品於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我國科學工業園區105年全年進、出口額分別為8,246.49億元及15,102.74億元，此部分統計數為實質進、出口額，不包含視同進、出口額。其中中科為較新之園區，尚在開發中，且部分引進之廠商不斷擴廠，自國外進口高精密儀器設備，致105年進口額較104年成長達191.4%，成長率居三園區之冠。各科學工業園區104年~105年進口額比較表如表7。

表7-各科學工業園區104年~105年進口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園區別	進口額				成長率 (%)
	104年	%	105年	%	
竹科	3,729.93	51.55	4,119.97	49.96	10.46
<b>中科</b>	<b>843.84</b>	<b>11.66</b>	<b>2,458.98</b>	<b>29.82</b>	<b>191.40</b>
南科	2,661.71	36.79	1,667.54	20.22	-37.35
合計	7,235.48	100.00	8,246.49	100.00	13.97

資料來源：科學園區統計管理系統

園區廠商投資資本支出後，將會帶動未來營業額成長，而臺灣為海島型國家，仰賴出口，以帶動國內經濟，各科學工業園區104年~105年出口額比較表如表8。

表8-各科學工業園區104年~105年出口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園區別	出口額				成長率 (%)
	104年	%	105年	%	
竹科	6,774.29	49.30	8,039.26	53.23	18.67
中科	2,268.71	16.51	2,586.90	17.13	14.03
南科	4,697.98	34.19	4,476.58	29.64	-4.71
合計	13,740.98	100.00	15,102.74	100.00	9.91

資料來源：科學園區統計管理系統

## 一、保稅貨品進出區

### (一) 視同出口及進口

自國外輸入保稅貨品至科學工業園區或自科學工業園區輸出保稅貨品至國外，為所謂跨國境之進、出口，另依「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9、20、21、24、26條)規範視同外銷、視同出口及進口，皆為保稅貨品進出區。

如課稅區廠商售予園區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及半製品，視同外銷，買賣雙方應聯名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經海關放行後，核發視同出口報單副本交賣方廠商憑以辦理沖退及減免稅捐。另園區事業以保稅貨品售予或輸往其他保稅區或科學工業園區為視同出口及進口，買賣雙方應聯名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 (二) 享有廠驗之優惠

依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在園區通關之園

區事業進出口保稅貨品應進儲園區海關監管聯鎖倉庫或貨櫃集中查驗區辦理查驗。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海關核准在指定地點查驗：一、體積過巨、數量龐大、在倉庫起卸不便者……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海關專案核准者。」進口保稅貨品享廠驗優惠，對於園區內高科技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儀器設備或原料，助益頗大，因科學工業園區廠商生產線環境需要，若依規定申請廠驗，即能將貨物直接運至廠內無塵環境裡，接受駐區海關查驗放行後，直接於廠內安裝或進儲原料倉，除節省運費外，亦能確保貨物品質。

### （三）委託及受託、互託加工

為因應多元交易模式，允許園區事業保稅貨品委託及受託、互託加工。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不限保稅區）加工者，以經管理局核准日起一年為限，屆期未運回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

### （四）出區修理、檢驗、組裝測試

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者，應填具科學工業園區保稅貨品運出區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申請書報請海關審核並繳納稅款保證金後放行出區。運往區外之保稅貨品屬價值逾海關核定限額之機器、設備者，應經管理局核准後向海關申請出區。價值未逾海關核定限額者，得免繳保證金，逕憑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申請出區。前述保稅貨品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後，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

運回，於期限前提出申請，得展延，其合計期限不得逾一年。未依限運回者，應於期滿後十日繕具報單補稅。

價值逾海關核定限額之機器、設備者指：一般廠商新臺幣200萬元，策略聯盟廠商新臺幣400萬元，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新臺幣1000萬元。

## 二、保稅貨品除帳

園區事業享有保稅優惠之同時，亦負有依規定登帳的義務，除製成產品出口後可除保稅帳，無須補稅外，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品、廢品、下腳等，均應按類別、性質依序儲存於倉庫或經管理局及海關認可之地點，屬半製品之廢品，並應分別列明以備查核。

### （一）報廢除帳

有利用價值部分：園區事業應於事前向管理局申請專案核准，由管理局派員會同海關現場監毀。經海關依關稅法有關規定核定完稅價格計徵稅捐後，由園區事業補稅提領出區；上述作業園區事業亦得經管理局核准，以預估每年處理監毀數量，依其剩餘價值事先補稅。園區事業於海關及管理局監毀後，得在預先補稅額度內准予提領出區。無利用價值部分：管理局或分局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會同海關監毀。

前項廢品、下腳等，其未在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用料量中另列有損耗率或未經核准者，得核實沖銷保稅原料帳。經核准處理之廢品、下腳等，園區事業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理。另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

質企業之園區事業，得免監毀，以簡化作業流程。

## (二) 憑領用數除帳

園區事業因情形特殊無法收集報廢之物料，及屬研發使用之原料，除屬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者外，其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海關申請核准，憑領用數除帳。

(1) 使用後即消耗或長、寬、高各二公分以下不易點數且單價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物料，由海關審查其領用數在合理範圍內者。

(2) 物料單價逾新臺幣三千元而有依領用數除帳之必要者，應以專案方式送請海關審核。

(3) 物料使用後或本身屬劇毒性或腐蝕性者，應檢附說明以專案方式送請海關審核。

(4) 在產品未產製前之研發階段所使用之原料，以專案方式送請海關審核。經核准之申請案件，其適用期限自核准之翌日起一年。

憑領用數除帳之保稅貨品，進出園區事業時，仍應由海關依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控管；其輸往課稅區者，應按出廠型態報關繳納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參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作業要點第8點)

## (三) 機器、設備滿五年除帳

園區事業非供貿易而專用生產之機器、設備保稅進口登帳滿五年

後，由園區事業自行除帳，屆時得免列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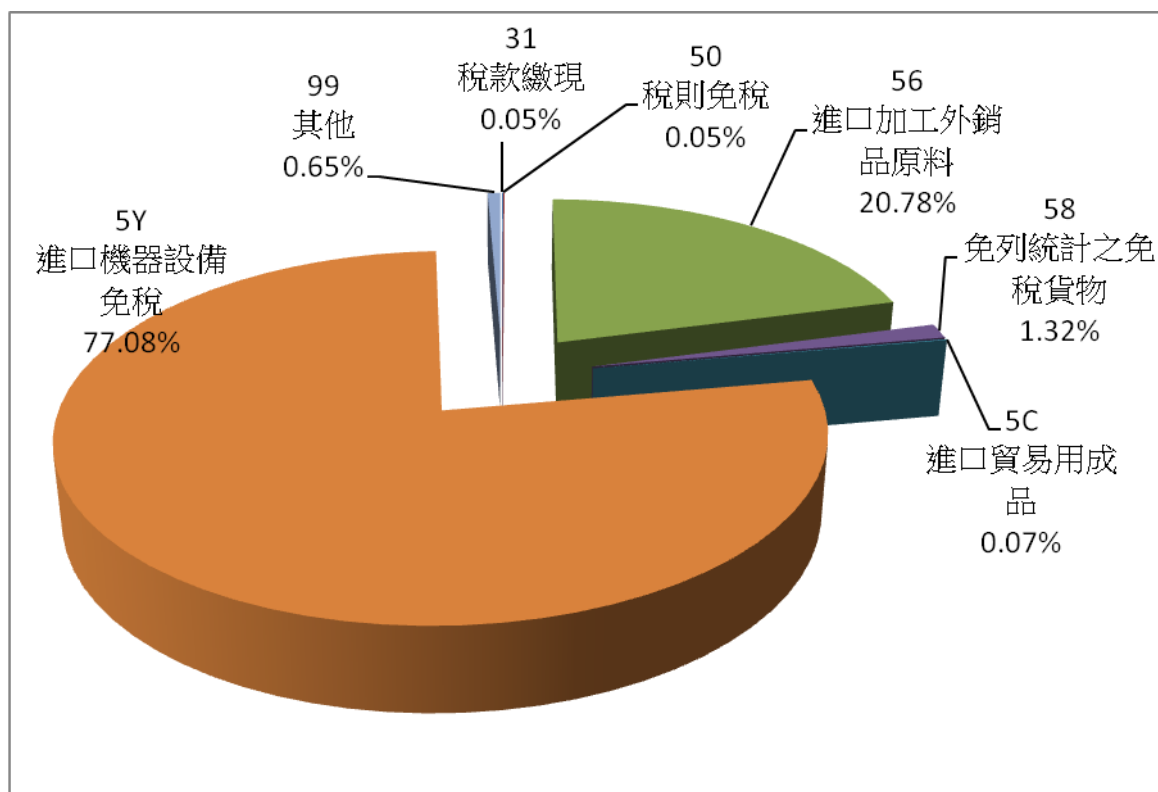
###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現況

中科園區 105 年營運之廠商計 136 家，其中 54 家由海關公告監管，另海關訂有「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即生產保稅產品之園區事業得依規定生產非保稅品。有生產非保稅產品之需求者，應經向海關申請核准並報關完稅，始得生產。

統計分析中科園區事業以保稅方式自國外輸入貨物（B6 報單），105 年全年達 850.28 億元，佔中科 105 年進口額（2,458.98 億元）34.58%，表示廠商自國外進口貨品，約三分之一以保稅方式輸入，其餘供生產非保稅產品。

B6 報單中屬納稅辦法 5Y（進口機器設備免稅）佔所有 B6 報單約 77.08%；屬納稅辦法 56（進口加工外銷品原料）佔 20.78%（統計資料如圖 2）。主要原因係園區廠商進口高端精密儀器設備價格高外，且帳冊管理僅須 5 年，逾 5 年即可除帳，廠商辦理保稅意願較高，即較原、物料保稅帳冊容易管理，爰部分廠商於進口機器設備時會選擇辦理保稅，而進口原、物料則會選擇報關完稅後，供生產非保稅產品。

B6 報單為保稅貨品進口報單，B9 報單（保稅廠產品出口）為保稅貨品出口報單。園區最常見的有合作外銷，即 A 廠商生產前段製程，後段委由同為保稅區之 B 廠商製造加工後出口。



單位：億元	31 稅款 繳現	50 稅則 免稅	56 進口加工 外銷品原料	58 免列統計 之免稅貨物	5C 進口貿 易用成品	5Y 進口機器 設備免稅	99 其他	合計
B6 報單	0.43	0.44	176.68	11.21	0.60	655.39	5.52	850.28
佔比(%)	0.05	0.05	20.78	1.32	0.07	77.08	0.65	100.00

圖 2- 中科園區 B6 報單各納稅辦法佔比分析

資料來源：科學園區通關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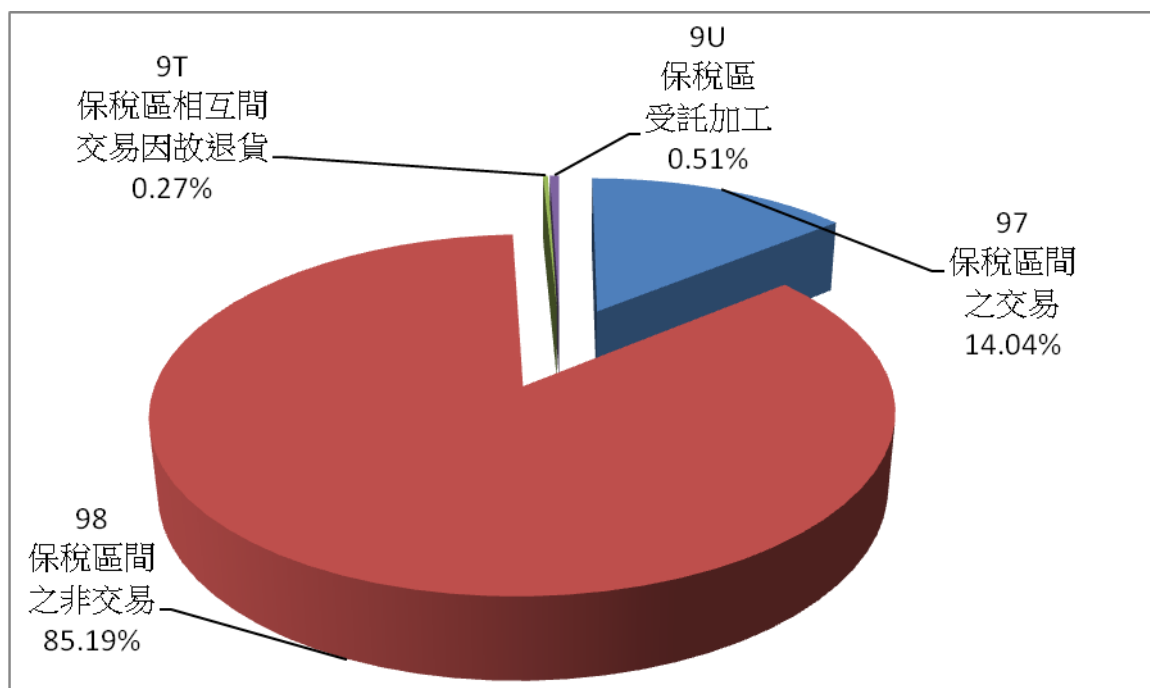
園區事業自用機器、設備於輸入 5 年內輸往課稅區，及自國外輸入之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於輸往課稅區時，均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該類為 G2 報單（本地補稅案件），屬內銷課稅區且納稅義務人為課稅區廠商者，可採按月彙報方式辦理，惟非屬課稅內銷自我完稅案件，目前尚無按月彙報之適用，經園區廠商反應，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由竹科管理局召開園區事業「G2 報單

完稅案件非屬內銷課稅區貨品報關得否按月彙報」研商會議，先以專案試辦 6 個月，試辦結果作修法方向參考。復於 106 年 6 月 3 日同意展延試辦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期限將屆，廠商又於保稅業務座談會提案展延專案試辦期限，竹科管理局經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同意再展延試辦期限至修法完成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 年 12 月 4 日竹商字第 1060033393 號函)

保稅區廠商相互交易或售與保稅倉等交易資料，視同進、出口，買賣雙方應聯名繕具報單，為簡化逐筆報單的繁雜手續，園區事業可向管理局申請辦理保稅貨品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得於交易後之次月 15 日前，向海關辦理申報）。

統計 105 年中科園區 B2 報單（保稅區廠商相互交易或售與保稅倉），B2 報單為各保稅區貨品之流動，包括有同一家公司有多個分廠且分屬不同保稅監管或不同公司間，因業務需要，保稅貨品之移運等，屬保稅區間之非交易事項，亦有不同公司間銷售行為，屬交易事項，另亦有相互交易因故退貨及受託加工等之報單內容，105 年中科園區廠商申報 B2 報單保稅貨品筆數多達 161,860 筆，合計 3,465 億元，各項佔比如圖 3。

因應廠商間交易頻繁或零星時，得申請辦理保稅貨品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於交易次月 15 日前，向海關辦理申報），即可節省許多作業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單位：億元	97 保稅區間 之交易	98 保稅區間 之非交易	9T 保稅區相互間 交易因故退貨	9U 保稅區 受託加工	合計
B2 報單	486.50	2,951.88	9.22	17.56	3,465.16
佔比(%)	14.04	85.19	0.27	0.51	100.00

圖 3- 中科園區B2報單各統計方式佔比分析

資料來源：科學園區通關管理系統

## 2.4 法規研析

### 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相關規定

#### (一)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

依據立法院法律系統之法條沿革，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68 年 7 月 27 日制定公布，於第 16 條（現行為第 19 條）明訂「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園區設置以後，政府對園區事業必須予以適當之獎勵，否則投資人已無利可圖，勢必裹足不前，嚴重影響園區發展。本條例確定在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欲予保稅便利，所有進口物資，均

予免徵稅捐，內銷時則予以課徵，藉以減少外銷沖退稅捐之繁瑣手續。對園區之「優惠」與「便利」除酌採加工出口區之規定，為期激發高級精密工業早日進入園區投資外，復另給予較加工出口區為優之待遇（參見林亮宇，民國 96 年，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體例與適用之研究），故於條例規定園區事業保稅範圍內容及作業等規定。

於 90 年修正園區保稅規定，放寬貿易類物資，不進出園區保稅範圍時，得逕向進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等便民措施。另 91 年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提升保稅業務管理法律位階，明確規定罰則並授權訂定管理辦法，將「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名稱為「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並於 93 年配合財政部推動一段式通關自動化，刪除第 28 條規定「園區事業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物資，均應報經海關在指定地點查驗放行。其往來園區至港口或機場間之運送，並應交由管理局或分局設置之儲運單位或經其認可之運送人，以具有保稅設備之運送工具承運之」，即開放非駐園區之業者辦理報關及儲運作業，另該條文前段「均應報經海關在指定地點查驗放行」，於保稅業務管理辦法已有規範，爰本條文就不再規範。另增訂保稅業務人員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違規時之處分等規定。

為管理需要，於施行細則明訂，園區事業讓售保稅之自用機器、設

備至課稅區時，應經管理局同意（細則第 23 條）。

## （二）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科技部（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74 年 10 月 23 日訂定發布「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規則」迄今歷經 11 次修訂，其中於 91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歷次修法內容不外乎將科學工業園區保稅貨品進出口管理、保稅貨品查驗與通關手續、保稅貨品報廢、失竊、借料、除帳及保稅貨品委託及受託、互託加工、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測試、展示與辦理生產性貨品出區手續等行政作業，配合經濟環境變更、相關法規變動等，酌予修正或變更。如配合經濟部 98 年廢證（廢止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等）修正應檢附文件名稱，及為減少廠商營運成本，爭取商機，增列園區廠商之出口貨品可就近在出口地通關，無須運至駐區海辦理通關等，以簡化作業程序。

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最近一次修法內容包括放寬園區事業申請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無須營業達三個月以上才可申請，及為應實務需求並鬆綁法規，參照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及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簡化課稅區廠商售予園區事業保稅貨物之通關手續，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列盤存作業會同會計師盤存之例外規定及盤存資料提交海關期限之延長規定，及有條件放寬報廢銷毀案件現場監

毀之免除規定（修正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園區事業，得免監毀）。

### （三）科學工業園區貿易業務管理辦法

有關園區保稅貨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管理，仍須遵照我國進出口貿易相關法規辦理，如部分貨品需申請貨品輸出入許可等。

科學園區訂有「科學工業園區貿易業務管理辦法」，係由科技部（前身國科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參考「貿易法」、「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貨品輸出管理辦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等經濟部主管之法令訂定。

### （四）行政規則

為落實各項行政細部作業，訂定有「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作業要點」、「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辦理盤存作業要點」（於 103 年組改後，由各管理局發布，並於要點前冠名各園區名稱）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等三種行政規則，管理保稅貨品。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作業要點」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辦理盤存作業要點」係配合「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由三園區管理局共同修訂，並由各管理局發布之作業要點。另為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物品，除下

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七、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及第二項後段「第七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告之」，爰管理局為配合經濟部管制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訂有「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 二、其他法規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物品，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在同條第 2 項明訂其輸入條件由貿易局公告之。

貿易局於 85 年 12 月 20 日貿(85)一發字第一四五〇六號公告「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之輸入條件：「因國內無產製、特殊需要或少量輸入大陸地區物品，申請人得敘明理由向本局專案申請辦理」。

園區廠商進口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如符合前述貿易局專案核准條件，即可敘明理由向貿易局專案申請，經貿易局專案核可後，由園區廠商依同辦法第 9 條規定，向各管理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

若園區事業輸入大陸地區物品係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即可洽各管理局申請專案許可，惟前提須具

保稅監管資格，俾利海關辦理帳冊管理事宜。

## （二）關稅法及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保稅業務涉及未依規定補繳稅捐等情事時，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明訂依關稅法規定辦理，關稅法第五章訂有罰則規範。另於第三章訂有稅款之優待，並於第二節訂有保稅之相關條文，包括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及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等規定。

科學工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雖引進產業範圍不同，惟開發方式及經營管理方式較相近，加工出口區亦訂有「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兩者保稅業務管理作業較為一致。

保稅工廠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個別廠商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之規定向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管理方式與科學工業園區有些差距，如保稅工廠輸入直接原料才可辦理保稅，而科學工業園區不限直接原料，包括輸入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等；又保稅工廠進口機器設備現雖已可辦理保稅，惟當保稅機器設備移動至不同廠區時，須先報請海關核可，增加廠商申請到搬動之作業時間，影響製程，前揭考量係因早期保稅工廠大多為傳統產業，而傳統產業之設備通常龐大且笨重，搬動不易，安裝後即固定，與科學工業不同。科學工業部分高科技設備精巧，易於搬動，且為因應製程轉變需要移動產線（仍在保稅區）等，如均須報請管理局核可，除增加管理局行政負荷外，亦影響廠商生產時程。

由此可知，科學工業園區提供之保稅優惠較保稅工廠為優外，行政作業流程亦較簡化。

另據廠商反應「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作業要點未規範之作業，部分駐區海關會依照財政部管理之保稅工廠相關規定辦理，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辦理盤存作業要點」未規範之細項作業，參照財政部關務署訂定之「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辦理。

### 第三章 建議方案

依前章法規研析可知，為經濟貿易發展和改善投資環境之需要，保稅制度也需因應日趨複雜的交易模式作通盤檢討。茲就提昇園區保稅作業管理效能，提出建議如下：

#### 3.1 通盤檢討「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園區事業已辦理保稅監管，如進口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可依「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向管理局申請專案進口，並依該條件第 7 點規定，園區事業申請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單獨設帳，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各所屬管理局及海關查核，並應於每月 15 日前，填具「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使用清表」，向所屬管理局及海關報核。

園區事業進口大陸物品後，依前揭條件第 11 點規定，委託加工對象以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為限。目前園區廠商台積電反應，條件過於嚴格，惟是否可委託課稅區廠商加工，因前揭條件已有明訂，且事涉管制品的管理，仍需管理局與海關通盤檢討。

另前揭條件第 13 及 14 點後段「…非經管理局核准，不得課稅內銷」，

因該條文並未明訂，何狀況下管理局可核准，且截至目前本局尚未核准可課稅內銷之案件，致該條文形同具文，且易造成廠商與管理局之爭端。又前揭條件科技部（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2年9月15日以臺會協字第0920044668-1號公告修正迄今即未再修正。

爰建議應配合經濟環境變動酌予修正「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以符現況。

### **3.2 修訂「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以簡化保稅行政作業流程**

#### **一、放寬按月彙報適用範圍**

園區事業以保稅貨品售予同園區內園區事業、其他園區之園區事業，或以非交易行為方式，將保稅貨品交付同園區或其他園區之園區事業者、或交付其設於其他園區之分廠者，視同出口及進口，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並得依規定辦理自行點驗出區及按月彙報。

另內銷課稅區之保稅貨品，應繕具報單，報經海關補徵進口稅捐後，始准放行出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2條規定，內銷補稅案件若以課稅區廠商為納稅義務人，並由園區事業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保證繳納課稅區廠商應繳納之稅費者，得由園區事業與課稅區廠商聯

名繕具 G2 報單（本地補稅案件），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惟據瞭解園區大部分廠商採自我完稅（即納稅義務人為園區事業，非課稅區廠商）後，再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予課稅區廠商，部分海關亦同意其採按月彙報，並於次月 15 日前申報時提示雙方買賣交易資料以為勾稽，因法規未予明訂，爰建議修訂「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以符法制。

又近來園區事業如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廠商，因研發及生產流程時效需求，申請保稅貨品以 G2 報單自我完稅後移轉至所屬分廠及區外辦公處所等非交易案件，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補稅出區。因法規目前並無准許按月彙報之規定，實務上廠商或有可能以此規避海關查核有關保稅貨品盤虧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惟此情形廠商若被查獲將受違法處分並影響公司聲譽，且自我完稅部分係以原進口報單所載之料號補稅，爰無規避之誘因。考量此類案件發生機率低且可由帳務相互勾稽查出弊端，故採逐筆申報僅徒增雙方作業流程與成本。若開放於次月 15 日前繕具報單向海關辦理按月彙報，由海關書面審核，貨品可免進儲，節省倉租費用及進出倉時間，得以簡化園區事業作業流程。爰建議通盤檢討按月彙報之適用範圍，並於法規或作業要點予以明訂，以資遵循。

## 二、簡化報廢監毀作業流程

現行園區廠商申請報廢除帳時，除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園區事業，得免監毀外，管理局均須派員會同海關監毀。因報廢銷毀案件

作業程序耗時，且須多方配合時間辦理（園區事業、廢棄物清理商、管理局及海關），爰建議參照「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訂定可書面審核之條件，以節省多方人力時間，並加速廠商報廢作業程序，得以有效利用廠房空間。

### 3.3 強化保稅業務管理系統

現今政府推動無紙化，廠商可經由政府建置之系統進行線上申辦作業，得以簡化行政流程，然政府資訊系統未能即時跟上推動之腳步，廠商於線上耗費時間未能完成申辦作業，恐遭民怨，且對科學工業園區的管理能力將大打折扣，對園區形象亦不佳。近年廠商反應之意見，有部分是系統上使用之不便，爰除通盤檢討現有作業流程外，尚須有良好的管理系統，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科技部暨三園區管理局建置有保稅業務管理系統，提供廠商線上申辦作業，有保稅品出區作業、保稅品報廢作業、保稅品委受託加工及轉（讓）售機器設備作業等 4 項，廠商可透由電子申辦加速行政流程，該系統於 102 年建置至今，提供使用上的便利性。

園區事業申辦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屬價值逾海關核定限額之機器、設備者，應經管理局核准後向海關申請出區，反之未逾核定限額，即無須經管理局核准。目前廠商於保稅業務管理系統線上申辦，管理局端已可由系統自行判讀，符合條件者，以電子傳輸方式送出至

海關。惟近年廠商反應有申請案件上傳不成功之情況產生，據科技部委託之承包商告知，係科技部主機老舊造成。

另為配合法規修訂，增修系統功能，資訊需求送交三園區共用性系統之承包商辦理，惟自送出需求至修改完成，耗費時程過長。

為提供廠商便利之服務，建議應精進或汰換資訊軟硬體，且系統須配合法規適時修改，以節省廠商上網申辦時間，及管理局與海關審核所耗費之時間。

## 第四章 結論

由於高科技產品具有生命週期短的特性，市場變化極快，爰為因應園區廠商日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建議現行保稅制度應通盤檢討，期能落實有效管理、兼顧簡政便民的目的、提昇行政效率，並提高產業競爭力，以解決此重要議題。

研究發現，保稅制度為暫時免除或延緩繳納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減輕廠商資金負擔，並使其資金得以靈活週轉。為達成政府設置保稅專區之初衷，法規應配合經濟環境變動，及廠商實際需求，與時俱進修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簡化保稅行政作業流程，強化保稅業務管理系統，適時配合法規增修及強化系統功能，以提高廠商投資設廠意願，促進經濟發展。

## 參考文獻

- 一、黃正忠，民國 101 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海關保稅機制之探討，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二、林亮宇，民國 96 年，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體例與適用之研究（國科會 96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
- 三、財稅名詞辭典（2001），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四、105 年 11 月 28 日園區事業「G2 報單完稅案件非屬內銷課稅區貨品報關得否按月彙報」研商會議紀錄。
- 五、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 年 12 月 4 日竹商字第 1060033393 號函。
- 六、財政部關務署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
- 七、立法院法律系統，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法條沿革（<http://lis.ly.gov.tw>）
- 八、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